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机械加工刀具类实训耗材

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_____

乙 方：_____天宁区茶山巨泰科教设备经营部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4.12.19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方1（全称）：天宁区茶山巨泰科教设备经营部（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机械加工刀具类实训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00-CTZB-G2024-03

(2) 采购计划编号：ZC3204000002024002812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38995.1 元

大写：伍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伍元壹角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分批提供产品并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批货物实际价格（实际数量*投标单价）的100%（无息）。最终结算金额的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中标人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采购人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2024____年____12____月____19____日，完成日期：____2025____年____1____月____31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中标金额的5%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履约保证金在履约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退还给中标人(无息)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在2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_____

量、质量等状况，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招标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招标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招标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招标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与样品作为参考进行对比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订立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天宁区茶山巨泰科教设备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嫩江路8号	住 所	天宁区茶山街道光华路88-8号二楼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赵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7358285622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天宁区茶山街道光华路88-8号二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0046728828X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402MA209W5689_
		开户名称	天宁区茶山巨泰科教设备经营部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清凉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90018800011011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要求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p> <p>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p> <p>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p> <p>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p>

		<p>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p> <p>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p> <p>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p> <p>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详见第二节第 15.4 款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在履约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退还给中标人(无息)。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双方约定的质保期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

		<p>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p> <p>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p> <p>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p> <p>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p> <p>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p> <p>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p> <p>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p>第二节 第 15.1 款</p>	<p>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p>	<p>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p> <p>1.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p> <p>2.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p> <p>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p>
<p>第二节 第 15.2 (2) 项</p>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p>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p>

		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p> <p>2.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p> <p>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p> <p>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p> <p>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p>

		<p>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p> <p>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p>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如未约定，默认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p> <p>(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人
事
部
门
公
司
印
章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JSZC-320400-CTZB-G2024-0334/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机械加工刀具类实训耗材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锯条	捷科	300	手用中齿 300	20	支	13.00	260.00
2	修边刀片	iRvE0s	BK1010	BK1010	6	盒	116.00	696.00
3	修边刀片	iRvE0s	BK2010	BK2010	6	盒	116.00	696.00
4	修边刀片	iRvE0s	BK3010	BK3010	6	盒	87.00	522.00
5	中心钻	上工	A 型 3.15	A 型 3.15	6	盒	130.00	780.00
6	中心钻	上工	B 型 3.15	B 型 3.15	6	盒	187.00	1122.00
7	合金钻头	KDFT	D 直径: 14	D 直径: 14	6	支	650.00	3900.00
8	合金钻头	KDFT	D 直径: 16	D 直径: 16	6	支	748.00	4488.00
9	铣刀 (提供样品) (核心产品)	KDFT	铝用铣刀 ϕ 10*30*75*3T 整体钨钢铝用高性能铣刀, 直径 10, 刃长 30, 总长 75, 柄径 10, 刃数 3	铝用铣刀 ϕ 10*30*75*3T 整体钨钢铝用高性能铣刀, 直径 10, 刃长 30, 总长 75, 柄径 10, 刃数 3	6	支	370.00	2220.00
10	倒角刀 (提供样品)	KDFT	倒角刀 ϕ 6*75*90° *3T 整体钨钢定心钻, 直径 6, 刃长 20, 总长 75, 柄径 6, 刃数 3	倒角刀 ϕ 6*75*90° *3T 整体钨钢定心钻, 直径 6, 刃长 20, 总长 75, 柄径 6, 刃数 3	6	支	198.00	1188.00
11	铣刀	KDFT	ϕ 16*36*100L*T 超精加工钢用钨钢铣刀, 直径 16、刃长 36、总长 100、刃数 4, HRC \leq 65 度, 开粗、精铣兼具, 开粗性能稳定, 尺寸控制效果良好, 侧重零件超	ϕ 16*36*100L*T 超精加工钢用钨钢铣刀, 直径 16、刃长 36、总长 100、刃数 4, HRC \leq 65 度, 开粗、精铣兼具, 开粗性能稳	6		580.00	3480.00



			精加工, 加工出零件表面可达镜面效果, 粗糙度: $0.3 < ra < 0.5$	定, 尺寸控制效果良好, 侧重零件超精加工, 加工出零件表面可达镜面效果, 粗糙度: $0.3 < ra < 0.5$				
12	铣刀	KDFT	$\Phi 14*32*100L*4T$ 超精加工钢用钨钢铣刀, 直径 14、刃长 32、总长 100、刃数 4, HRC \leq 65 度, 开粗、精铣兼具, 开粗性能稳定, 尺寸控制效果良好, 侧重零件超精加工, 加工出零件表面可达镜面效果, 粗糙度: $0.3 < ra < 0.5$	$\Phi 14*32*100L*4T$ 超精加工钢用钨钢铣刀, 直径 14、刃长 32、总长 100、刃数 4, HRC \leq 65 度, 开粗、精铣兼具, 开粗性能稳定, 尺寸控制效果良好, 侧重零件超精加工, 加工出零件表面可达镜面效果, 粗糙度: $0.3 < ra < 0.5$	6	支	436.00	2616.00
13	铣刀	KDFT	$\Phi 16*35*100L*4T$ 重载钨钢铣刀, 直径 16、刃长 35、总长 100、刃数 4, HRC \leq 55 度, 全能型铣刀, 开粗, 半精加工用, 可连续高强度切削加工 >3 小时, 精加工表面粗糙度 $0.5 < ra < 0.8$	$\Phi 16*35*100L*4T$ 重载钨钢铣刀, 直径 16、刃长 35、总长 100、刃数 4, HRC \leq 55 度, 全能型铣刀, 开粗, 半精加工用, 可连续高强度切削加工 >3 小时, 精加工表面粗糙度 $0.5 < ra < 0.8$	6	支	320.00	1920.00
14	合金钻头 (提供样品)	KDFT	D 直径: 12	D 直径: 12	6	支	490.00	2940.00
15	麻花钻	双企	$\Phi 3$	$\Phi 3$	137	包	27.00	3699.00
16	麻花钻	双企	$\Phi 4.2$	$\Phi 4.2$	14	包	27.00	378.00

17	麻花钻	双企	φ 4.3	φ 4.3	10	包	27.00	270.00
18	麻花钻	双企	φ 4.8	φ 4.8	10	包	31.00	310.00
19	麻花钻	双企	φ 5.0	φ 5.0	10	包	31.00	310.00
20	麻花钻	双企	φ 5.3	φ 5.3	10	包	34.00	340.00
21	麻花钻	双企	φ 5.4	φ 5.4	10	包	34.00	340.00
22	麻花钻	双企	φ 5.5	φ 5.5	10	包	45.00	450.00
23	麻花钻	双企	φ 5.8	φ 5.8	66	包	45.00	2970.00
24	麻花钻	双企	φ 6.0	φ 6.0	14	包	67.00	938.00
25	麻花钻	双企	φ 6.5	φ 6.5	10	包	67.00	670.00
26	麻花钻	双企	φ 7.8	φ 7.8	29	包	75.00	2175.00
27	麻花钻	双企	φ 9.8	φ 9.8	24	包	88.00	2112.00
28	麻花钻	双企	φ 10.0	φ 10.0	10	包	88.00	880.00
29	麻花钻	双企	φ 18.0	φ 18.0	10	包	232.00	2320.00
30	手用铰刀	永庆	φ 6H7	φ 6H7	14	包	152.00	2128.00
31	手用铰刀	永庆	φ 8H7	φ 8H7	17	包	162.00	2754.00
32	手用铰刀	永庆	φ 10H7	φ 10H7	20	包	162.00	3240.00
33	手用铰刀	永庆	φ 12H8	φ 12H8	20	包	215.00	4300.00
34	三刃 90° 倒角刀含 钻	ZHUOYUN	直径 8.3 柄径 6	直径 8.3 柄径 6	22	把	33.00	726.00
35	三刃 90° 倒角刀含 钻	ZHUOYUN	直径 14 柄径 10	直径 14 柄径 10	36	把	36.00	1296.00
36	立铣刀	丰牌	φ 12 (高速钢)	φ 12 (高速钢)	1000	把	22.00	22000.00
37	立铣刀	丰牌	φ 10 (高速钢)	φ 10 (高速钢)	3328	把	19.00	63232.00
38	立铣刀	丰牌	φ 8 (高速钢)	φ 8 (高速钢)	400	把	16.00	6400.00
39	立铣刀	丰牌	φ 6 (高速钢)	φ 6 (高速钢)	400	把	12.00	4800.00
40	立铣刀	丰牌	φ 5 (高速钢)	φ 5 (高速钢)	22	把	12.00	264.00
41	立铣刀	丰牌	φ 4 (高速钢)	φ 4 (高速钢)	14	把	10.00	140.00
42	立铣刀	丰牌	φ 2 (高速钢)	φ 2 (高速钢)	14	把	10.00	140.00



43	立铣刀	丰牌	φ1 (高速钢)	φ1 (高速钢)	14	把	10.00	140.00
44	键槽立铣刀	丰牌	06	06	50	支	10.50	525.00
45	机用铰刀	永庆	φ10H7	φ10H7	115	支	45.00	5175.00
46	机用铰刀	永庆	φ12H7	φ12H7	76	支	49.00	3724.00
47	机用铰刀	永庆	φ16H8	φ16H8	42	支	60.00	2520.00
48	倒角刀含钴镀钛	ZHUOYUN	10x90°	10x90°	158	支	46.00	7268.00
49	倒角刀	ZHUOYUN	10xR3	10xR3	86	支	38.00	3268.00
50	麻花钻	双企	φ9.8	φ9.8	245	支	12.50	3062.50
51	麻花钻	双企	φ9.6	φ9.6	14	支	12.50	175.00
52	麻花钻	双企	φ11.8	φ11.8	187	支	21.00	3927.00
53	麻花钻	双企	φ15.8	φ15.8	29	支	45.00	1305.00
54	高速钢球刀	西南	R5	R5	89	支	31.00	2759.00
55	沉孔钻头	西南	φ5.5/φ9.5	φ5.5/φ9.5	14	支	32.00	448.00
56	沉孔钻头	西南	φ6.6/φ11	φ6.6/φ11	14	支	41.00	574.00
57	YT15 硬质合金 90° 车刀	株钻	20×20	20×20	173	把	13.00	2249.00
58	YT15 硬质合金 45° 车刀	株钻	20×20	20×20	76	把	13.00	988.00
59	YT15 硬质合金三角形螺纹刀	株钻	20×20	20×20	72	把	13.00	936.00
60	切槽刀片	WUSU	低阻力研磨级切断刀片, 2 刀尖, 刃宽 2mm、公差 +0.02, 刀片长度 20mm, 右手刀, 刀尖 0.05mm, 导成角 15°, K 种硬质合金。	低阻力研磨级切断刀片, 2 刀尖, 刃宽 2mm、公差+0.02, 刀片长度 20mm, 右手刀, 刀尖 0.05mm, 导成角 15°, K 种硬质合金。	6	盒	635.00	3810.00
61	高速钢车刀	哈二	6×16×200	6×16×200	490	把	36.00	18620.00



62	高速钢车刀	哈二	14×14×200	14×14×200	128	把	58.00	7424.00
63	高速钢车刀	哈二	16×16×200	16×16×200	108	把	45.00	4860.00
64	中心钻	上工	A3 (10支/盒)	A3 (10支/盒)	22	盒	62.00	1364.00
65	硬质合金立铣刀	ZHUOYUN	φ12 刃长 35mm	φ12 刃长 35mm	48	支	107.00	5136.00
66	硬质合金立铣刀	ZHUOYUN	φ16	φ16	115	支	107.00	12305.00
67	硬质合金立铣刀	ZHUOYUN	φ14	φ14	101	支	82.00	8282.00
68	硬质合金立铣刀	ZHUOYUN	φ12	φ12	29	支	280.00	8120.00
69	硬质合金立铣刀	ZHUOYUN	φ10	φ10	29	支	255.00	7395.00
70	硬质合金立铣刀	ZHUOYUN	φ6	φ6	43	支	92.00	3956.00
71	硬质合金90°倒角铣刀	ZHUOYUN	φ10	φ10	22	支	96.00	2112.00
72	键槽铣刀	丰牌	φ8	φ8	474	支	21.00	9954.00
73	键槽铣刀	丰牌	φ12	φ12	32	支	22.00	704.00
74	T型槽铣刀	ZHUOYUN	柄径10, 刃径16, 刃高5 (高速钢)	柄径10, 刃径16, 刃高5 (高速钢)	222	支	52.00	11544.00
75	铣刀刀片	株钻	4160511/YT15	4160511/YT15	24	盒	153.00	3672.00
76	铣刀刀片	株钻	4160511/YW1	4160511/YW1	12	盒	153.00	1836.00
77	95°外圆车刀片钢用	WUSU	WNMG080404	WNMG080404	14	片	27.00	378.00
78	直柄麻花钻	双企	φ12.0	φ12.0	16	支	20.00	320.00
79	直柄麻花钻	双企	φ8.5	φ8.5	16	支	14.00	224.00
80	直柄麻花钻	双企	φ7.8	φ7.8	16	支	15.00	224.00
81	直柄麻花钻	双企	φ6.8	φ6.8	16	支	12.00	192.00
82	直柄麻花钻	双企	φ5.8	φ5.8	16	支	10.00	160.00

83	直柄麻花钻	双企	φ 5.0	φ 5.0	16	支	11.00	176.00
84	机用铰刀	上工	φ 8H7	φ 8H7	16	支	40.00	640.00
85	机用铰刀	上工	φ 6H7	φ 6H7	16	支	38.00	608.00
86	95° 外圆刀片钢用	WUSU	WNMG080404 (10片/盒)	WNMG080404 (10片/盒)	282	片	27.00	7614.00
87	35° 菱形刀片钢用	WUSU	VNMG160404 (10片/盒)	VNMG160404 (10片/盒)	171	片	28.00	4788.00
88	3mm 切断刀片钢用	WUSU	MGMN300 (10片/盒)	MGMN300 (10片/盒)	266	片	25.00	6650.00
89	菱形内孔刀片钢用	WUSU	CCMT09T304 (10片/盒)	CCMT09T304 (10片/盒)	230	片	25.00	5750.00
90	普通外螺纹刀片钢用	WUSU	16ERAG60 (10片/盒)	16ERAG60 (10片/盒)	163	片	25.00	4075.00
91	普通内螺纹刀片钢用	WUSU	16IRAG60 (10片/盒)	16IRAG60 (10片/盒)	79	片	25.00	1975.00
92	圆刀片钢用	WUSU	RPMT 1204MOE (10片/盒)	RPMT 1204MOE (10片/盒)	29	片	13.00	377.00
93	45° 可转位车刀片钢用	WUSU	snmg120404 10片/盒	snmg120404 10片/盒	58	盒	260.00	15080.00
94	90° 外圆可转位车刀片钢用	WUSU	tnmg160404r 10片/盒	tnmg160404r 10片/盒	58	盒	267.00	15486.00
95	3mm 切槽刀片钢用	WUSU	mgmn300 10片/盒	mgmn300 10片/盒	17	盒	267.00	4539.00
96	镗孔刀片钢用	WUSU	ccmt09t304 10片/盒	ccmt09t304 10片/盒	17	盒	250.00	4250.00
97	45° 可转位车刀刀垫	WUSU	含刀垫、螺钉	含刀垫、螺钉	333	套	7.00	2331.00
98	90° 外圆可转位车刀刀垫	WUSU	含刀垫、螺钉	含刀垫、螺钉	333	套	7.00	2331.00
99	三角形外螺纹车刀片	WUSU	P=2mm	P=2mm	14	盒	250.00	3500.00
100	三角形外螺纹车刀刀垫	WUSU	含刀垫、螺钉	含刀垫、螺钉	95	套	5.00	475.00



101	外梯形螺 纹刀片钢 用	WUSU	22 IR 6 TR-BMC (10 片/盒)	22 IR 6 TR-BMC (10 片/盒)	32	片	33.00	1056.00
102	U 钻	WUSU	SP 型: 4D 20.5-25	SP 型: 4D 20.5-25	6	把	134.00	804.00
103	U 钻刀片	WUSU	SPMG 060204 钢用 (10 片/盒)	SPMG 060204 钢用 (10 片/ 盒)	32	片	24.00	768.00
104	车床辅助 刀座	WUSU	中心高 25-内孔 25	中心高 25-内 孔 25	5	个	78.00	390.00
105	球刀刀片	WUSU	紫色 MRMN300 宽 3.0 R1.5 不锈钢	紫色 MRMN300 宽 3.0 R1.5 不 锈钢	16	片	22.00	352.00
106	内梯形螺 纹刀片	WUSU	22 ER 6 TR-BMC (10 片/盒)	22 ER 6 TR-BMC (10 片/盒)	32	片	33.00	1056.00
107	麻花钻	双企	φ3	φ3	340	支	1.30	442.00
108	麻花钻	双企	φ4	φ4	100	支	1.80	180.00
109	麻花钻	双企	φ4.2	φ4.2	150	支	2.60	390.00
110	麻花钻	双企	φ4.8 (加长) 总 长 L132、刃长 87	φ4.8 (加长) 总长 L132、刃 长 87	24	支	70.00	1680.00
111	麻花钻	双企	φ5	φ5	50	支	3.20	160.00
112	麻花钻	双企	φ5.2	φ5.2	72	支	3.20	230.40
113	麻花钻	双企	φ5.5	φ5.5	26	支	4.30	111.80
114	麻花钻	双企	φ5.8 (加长) 总 长 L139、刃长 91	φ5.8 (加长) 总长 L139、刃 长 91	24	支	78.00	1872.00
115	麻花钻	双企	φ5.8	φ5.8	28	支	4.30	120.40
116	麻花钻	双企	φ6.5	φ6.5	24	支	6.00	144.00
117	麻花钻	双企	φ6.8	φ6.8	12	支	4.50	54.00
118	麻花钻	双企	φ7.8	φ7.8	50	支	7.00	350.00
119	麻花钻	双企	φ9.8	φ9.8	74	支	9.00	666.00
120	二级阶梯 钻 (高速 钢)	ZHUOYUN	φ5.5/φ11	φ5.5/φ11	62	支	15.00	930.00
121	机用铰刀	永庆	φ5H7	φ5H7	50	支	23.00	1150.00
122	机用铰刀	永庆	φ6H7	φ6H7	100	支	24.00	2400.00

123	机用铰刀	永庆	Φ 5H7 (加长) 总长 L120、刃长 23	Φ 5H7 (加长) 总长 L120、刃长 23	24	支	23.00	552.00
124	机用铰刀	永庆	Φ 6H7 (加长) 总长 L120、刃长 26	Φ 6H7 (加长) 总长 L120、刃长 26	24	支	24.00	576.00
125	机用铰刀	永庆	Φ 8H7	Φ 8H7	48	支	25.00	1200.00
126	机用铰刀	永庆	Φ 10H7	Φ 10H7	134	支	28.00	3752.00
127	立铣刀	ZHUOYUN	Φ 10 (硬质合金)	Φ 10 (硬质合金)	90	支	250.00	22500.00
128	立铣刀	ZHUOYUN	Φ 16 (高速钢)	Φ 16 (高速钢)	36	支	490.00	17640.00
129	立铣刀	ZHUOYUN	Φ 12 (高速钢)	Φ 12 (高速钢)	36	支	280.00	10080.00
130	立铣刀	ZHUOYUN	Φ 14 (高速钢)	Φ 14 (高速钢)	36	支	351.00	12636.00
131	立铣刀	ZHUOYUN	Φ 12 (硬质合金)	Φ 12 (硬质合金)	90	支	280.00	25200.00
132	立铣刀	ZHUOYUN	Φ 14 (硬质合金)	Φ 14 (硬质合金)	36	支	352.00	12672.00
133	键槽铣刀	ZHUOYUN	Φ 8 (硬质合金)	Φ 8 (硬质合金)	36	支	147.00	5292.00
134	键槽铣刀	ZHUOYUN	Φ 6 (硬质合金)	Φ 6 (硬质合金)	36	支	92.00	3312.00
135	立铣刀	ZHUOYUN	Φ 4 (硬质合金)	Φ 4 (硬质合金)	36	支	81.00	2916.00
136	麻花钻	双企	Φ 15.8	Φ 15.8	16	支	29.00	464.00
137	麻花钻	双企	Φ 12	Φ 12	16	支	9.00	144.00
138	机用铰刀	双企	Φ 16H7	Φ 16H7	16	支	62.00	992.00
139	直柄麻花钻	双企	Φ 5.0	Φ 5.0	70	支	10.00	700.00
140	直柄麻花钻	双企	Φ 6.5	Φ 6.5	70	支	11.50	805.00
141	直柄麻花钻	双企	Φ 7.8	Φ 7.8	70	支	13.00	910.00
142	麻花钻	双企	Φ 9.8	Φ 9.8	70	支	12.00	840.00
143	麻花钻	双企	Φ 12	Φ 12	45	支	10.00	450.00
144	手用铰刀	永庆	Φ 10H7	Φ 10H7	45	支	115.00	5175.00
145	圆板牙	上工	M12	M12	35	支	17.00	595.00
146	直柄麻花钻	双企	Φ 10.5	Φ 10.5	70	支	21.00	1470.00

147	铤孔钻	ZHUOYUN	φ12 90°	φ12 90°	35	支	22.00	770.00
148	柱形铤孔钻	ZHUOYUN	M6 (6.2×11×10×58)	M6 (6.2×11×10×58)	35	支	25.00	875.00
...								
...								
合 计								538995.1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了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天宁区茶山巨泰科教设备经营部

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